

转型经济中的金融机构配置效率 ——纾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

董宁 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转型经济中的金融机构配置效率 ——纾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共分为十一章。第一章交代了研究课题的历史背景。第二至五章主要侧重于对金融配置效率理论和技术层面的研究, 通过从理论到实证的研究方法, 对我国金融制度改革中金融配置效率的内涵和度量、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金融配置效率的演变和金融配置效率因素等进行专题探讨。第六至十一章主要侧重于对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研究, 从目前纾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互联网民营银行、新型主办银行制度等各种创新出发, 对中小企业融资的组织制度、交易制度、监管制度和融资模式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空间进行研究, 对提高中小企业领域的金融配置效率提供政策启示。

本书适合金融研究学者、中小企业管理者阅读, 也适合对中小企业融资感兴趣的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转型经济中的金融机构配置效率: 纾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董宁著.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7-111-51403-9

I. ①转… II. ①董…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融资—研究 IV. ①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3236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 康会欣

责任编辑: 雅倩

装帧设计: 胡畔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5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70mm × 242mm · 14 印张 · 219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51403-9

定价: 48.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 (010) 88361066

教材网: <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 (010) 68326294

机工官网: <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 (010) 88379649

机工官博: <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 (010) 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序 言

我国的经济发展成果是在不断推进经济转型中实现的,而资金承载着各类资源要素的支配权和使用权,能否加快金融转型、提高金融配置效率,已经成为决定经济转型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在当前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进一步加快转型发展,其重点是实现经济发展方式从粗放型经济向集约型经济转变,调整和创新经济的动力机制,激发市场个体的活力和创造力,最终实现使经济增长动力从主要靠要素资源投入转为主要靠提高要素资源的生产效率。为实现这一转型,我国经济需要从依靠大企业、大项目转向更加注重培育和发展中小企业,从重点依靠第二产业和第二产业中的重工业带动经济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转变,这对加快金融转型、提高金融配置效率提出了内在要求。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经由一个资金匮乏的国家发展成为一个资金相对充裕的国家,银行体系经常表现为流动性过剩,外汇储备跃居世界首位,对金融体系动员储蓄、转化资本的要求适当放松。但金融资源优化配置仍然不尽合理,大量资金集中到房地产、重化工行业,集中到大型企业,在这些领域形成了普遍性的过度负债、过度投资现象,资金使用效率偏低,而科技创新行业和其他行业的中小企业等富有活力的领域仍然融资困难。因此,我国经济的发展必须更加突出金融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促进资源向生产效率和效益集中,支持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考虑到金融配置是一个宏大的课题,本书以我国金融制度改革的历史变迁为切入点,坚持问题导向,以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为研究问题的突破口,从纾解我国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视角试图对我国转型经济中的金融机构配置效率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力图具体全面地掌握和阐释我国金融机构配置效率的现状、发展演变、制约因素、改革方向和路径等,并为纾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提供制度化、系统化的解决途径和方法。全书共十一章。其中,第二

章至第五章主要侧重于对金融配置效率理论和技术层面的研究,通过从理论到实证的研究方法对我国金融制度改革中金融配置效率的内涵和度量、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金融配置效率的演变和金融配置效率因素等进行专题探讨。第六章至第十一章主要侧重于对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研究,从目前纾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互联网民营银行、新型主办行制度等各种现实创新出发,对中小企业融资的组织制度、交易制度、监管制度和融资模式的问题和改进空间进行研究,对提高我国在中小企业领域的金融配置效率提供政策启示。

实践永无止境,理论和政策研究也永无止境,特别是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金融转型发展的丰富实践将不断地对有关研究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并提供更加鲜活的研究素材,我将继续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受研究视野和个人水平所限,书中的一些观点和见解难免有不足甚至错误之处,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董宁

2015年6月15日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我国金融制度改革的历史变迁	1
第一节 我国金融制度改革的演变	1
第二节 我国金融制度改革特征	4
第三节 我国政府主导式变迁引致金融制度失衡	7
第二章 我国金融制度改革中金融机构配置效率的内涵和度量	12
第一节 效率与金融效率	12
第二节 配置效率与金融机构配置效率	14
第三节 金融机构配置效率的度量	16
第三章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金融机构配置效率的分阶段比较	20
第一节 金融组织体系建立发展阶段(1979~1994年)	21
第二节 深化金融机构经营机制改革阶段(1995~2003年)	26
第三节 金融体制全面配套改革阶段(2004年以来)	32
第四章 金融机构配置效率和配置方式的国际比较	41
第一节 金融机构配置效率的国际比较	41
第二节 金融机构配置方式的国际比较	45
第三节 我国金融机构配置参考标准与效率标准的相关性	49

第五章 金融机构配置效率因素分析	53
第一节 信贷选择理论模型	53
第二节 信贷市场分割的表现及弥补信贷市场分割措施效果的实证分析	61
第六章 金融配置中的中小企业融资困境	69
第一节 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实证分析	69
第二节 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理论解释	83
第三节 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制度失衡成因	85
第四节 纾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需解决的三个制度瓶颈	94
第五节 中小企业融资制度创新的四个方向	100
第七章 中小金融机构组织制度创新与改进空间	106
第一节 民间资本准入增加中小金融机构的活力	108
第二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成中小企业融资新力量	111
第三节 中小金融机构组织创新存在的困境与出路	114
第八章 中小金融机构融资交易制度创新与改进空间	118
第一节 以产业集群内融资为代表的融资平台创新实践	118
第二节 以缓解信息不对称为主要目的的主办行制度等创新实践	126
第三节 以降低交易成本为目的的地方政府政策创新实践	156
第九章 中小企业融资监管制度创新与改进空间	159
第一节 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的门槛过高	159
第二节 中小金融机构监管不到位和中小企业融资监管操作性不强并存	165
第三节 民间资本准入监管越位需矫正	171
第十章 互联网时代中小企业融资模式创新与改进空间	175
第一节 互联网技术进步影响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	175

第二节	我国中小企业网络融资的发展现状和主要问题	179
第三节	中小企业网络融资发展的国际经验	194
第四节	以国内首家互联网民营银行为发端大力发展中小企业网络融资	199
第十一章	纾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制度创新政策建议	203
第一节	以金融法律改革为前提理顺资金通道	203
第二节	以市场多元化为核心优化资金的配置	207
第三节	以完善金融业态为重点营造良好环境	209
第四节	以鼓励产品创新为基点推动组织创新	211
参考文献		213

第一章 我国金融制度改革的历史变迁

制度供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占市场主体地位的国有金融企业真正成为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人”角色之前，它们只能提供某些具体业务的制度供给，对于金融基本制度、运行机制及管理制度等，则需要政府提供。因此，政府主导的强制性制度变迁是我国金融制度变迁的主要形式。

第一节 我国金融制度改革的演变

一、我国金融制度变迁的探索创新阶段

1978 ~ 1994 年，这一阶段的金融改革旨在打破计划金融制度下“大一统”的金融组织结构，建立市场化取向的专业化、多元化、系统化金融机构体系，创造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的金融环境。在这个阶段的金融体系中，监管系统主要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银行系统则包括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各类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大量城乡信用合作社；非银行业金融系统主要是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基金公司和财务公司组成的。但除成立了很长时间的银行系统外，其他新生的金融机构的业务发展十分缓慢，市场并不活跃。可以看出，这一阶段我国金融体系的最大特点是金融机构逐渐多元化，但是金融市场并没有随之建立和发展起来。

随着国家把资金分配的渠道由财政系统转向金融部门，金融部门在国民经济中所起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在国家将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以后，为了提高国有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率，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引进了一些硬性约束机制。尽管如此，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造成了国

有银行大量的呆账和坏账,金融制度在此时的变迁已经不可避免,亟须加快市场化转型的步伐。但是,推动改革的高成本和低收益使得金融制度的变迁是在政府强制主导下开始的。

二、我国金融制度变迁的制度框架构建

1994~2003年,这一阶段我国的金融体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为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的专业性,提高金融监管水平,金融监管系统由原来的中国人民银行“一统天下”发展成为囊括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等多家专业监管机构及各类自律性金融组织所构成的职责更明确、分工更细致的金融监管体系。在银行系统的发展方面,除了已有的国有商业银行外,又陆续成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进一步发展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纷纷建立,农村信用社、其他存款贷款类金融机构也如雨后春笋般在全国各地铺开。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得到了迅速扩张,外资银行也在2001年我国加入WTO后加快了进入中国的步伐。总而言之,在1994年以后,我国金融系统出现了更为多元化的金融市场活动主体,产生了许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各类基金管理公司。同时,伴随着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和活跃,我国的金融体系得以彻底摆脱之前空有机构而没有市场的困窘境地,初步建立了独立于财政体制之外具有市场化特征的金融体系。

在这一阶段,由于长期以来我国金融制度的弊端积累起来的巨大压力,我国的金融风险和金融成本日益增大,此时政府实施了以调节国有银行经营策略为主要内容的金融改革。这一阶段的金融改革实践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即以牺牲金融发展来支撑经济发展的模式与政府想要维护金融稳定的想法相悖,政府必须进行金融改革。但是这一阶段的金融改革仅仅是对国有银行经营管理策略上的一种调整,而没有触及金融制度层面。

在支撑经济渐进式改革的发展过程中,出于对作为金融利息补贴的物质基础——储蓄存款的追求,信贷资金存差的存在是我国金融的内生增长结果。研究表明,信贷资金存差是国有银行信贷发放行为和存款行为的一个逐

渐分离的均衡点,是一种非常巧妙的制度设计。但是,这也是一种成本巨大的制度设计。对于民营经济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可以从这里找到制度上的根源。金融系统积累的大量信贷资金存差通过购买国债被转化为政府投资,不但使得民营部门的投资需求长期被抑制,也使得民营部门极度缺乏金融支持,仅使政府投资对民间投资产生了“挤出效应”,而且形成了一种相对稳定的替代关系。这是在金融改革过程中金融制度变迁的试错性和路径依赖性的表现,也同样是我国经济反复出现“国进民退”现象的原因所在。

三、我国金融制度变迁的制度优化阶段

2004年至今,我国的金融改革真正进入了市场化的快车道,主要表现在实现国有商业银行企业化运营的改造上面,金融改革的根本目的在于提高各类金融资源的配置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国有商业银行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造血”能力。这一时期的金融改革主要任务是完成国有商业银行的企业化改造,使其具备按照市场规律办事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现代化的企业组织结构。在这一阶段,国有银行在金融系统性风险和开放外资银行进入我国金融市场内部与外部的双重压力下对其产权进行了市场化改革,并为适应这一产权市场化改革建立了相应的专业化金融监管机构和监管制度,进行以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为核心内容的股份制改造并建立专业化的外部监管体系。

虽然这次的金融市场化改革看似很成功,但是仍然可以看出,这一阶段我国金融制度改革的目的是为了摆脱过于强大的行政干预,但事实上又不得不从行政干预开始,而且将在其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受到行政干预的影响,我国金融制度变迁存在路径依赖问题。

通过三个阶段的研究分析可以看出,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过程,我国金融制度改革的目标具有极为显著的阶段性和渐进性特征,随着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入和国内外环境的不断变化所带来的阶段性目标调整,我国金融制度改革最终确定了市场化取向的改革目标。其基本路径是:通过与国家集权管理制度的逐步脱钩实现向市场化方向发展的转变,从支撑对经济增长的高成本经营发展模式,到以增加经营效益和降低运营成本这样的经营发展策略的转变,再到以完善产权制度来实现真正地面向市

场化转变的经营发展模式，这就是我国金融制度变迁 30 多年来的曲折路径。

第二节 我国金融制度改革特征

从历史进程来看，我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金融制度的变迁每一步都源于自上而下的政府强制性供给行为，而不是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微观主体的制度需求行为。强制性制度变迁的特点在于由监管当局通过局部试点的方式展开，减少了制度变迁的不确定性因素，因而风险较小。同时，监管当局的适度干预使得金融企业没有机会模仿试点单位的行为，潜在利润被试点单位垄断。纵观转轨时期我国金融制度变迁的历程，政府主导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仅仅从满足制度供给者效用最大化出发，不能体现和满足金融需求者的要求，这导致了无效金融制度供给过剩和有效金融制度供给不足，乃至金融制度变迁严重滞后于经济制度变迁，使得我国金融制度出现了较为严重的非均衡问题。我国金融制度的变迁仍处在一种严重的非均衡状态。我国金融制度变迁具有以下特征。

一、金融改革由政府强制推动

从我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金融制度变迁的阶段性目标调整和动态过程看，金融制度变迁的时序安排、速度快慢、停顿及再启动完全受制于政府主体的能力和偏好，金融制度变迁的每一阶段都是政府在特定经济发展阶段所确定的特定目标的体现，政府制定的改革思路及政策一直以来都是推动我国金融制度变迁的主要动力。从金融制度改革初期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四大国有专业银行为主体的双层银行体制的建立，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再到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三足鼎立”的分业监管模式的确定等，既显示了我国政府对于推进金融制度改革的决心，也体现了转轨时期我国金融制度的各个领域均带有强烈的政府强制性变迁的色彩。在变迁过程的后期，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和特定范围内出现了诱致性制度变迁，但从动态的角度看，金融制度变迁过程中的时序安排、速度快慢等完全受制于政府主体的能力和意愿。

我国的金融制度变迁是政府主导下的渐进式金融改革过程,这一特征的形成是与金融制度变迁的初始条件、变迁主体的地位和偏好以及文化价值观念等分不开。转轨时期我国金融制度变迁之所以选择政府供给主导型的强制金融制度变迁方式,由中央政府承担“初级行动集团”的角色,成为金融制度创新主体,主要原因在于:①我国经济和金融市场未得到充分发展,诱致性制度变迁的制度环境不健全;②在我国垄断性公有金融产权和集权型决策的制度前提下,我国经济存在微观民营金融组织准入的障碍和壁垒,并且作为公有金融制度代理人的“政治银行家”存在租金偏好和改革惰性,为保证自身金融产权垄断下租金最大化,改革动力不足;③金融制度创新所带来的外部性、“免费搭车”行为等约束条件;④金融制度创新涉及强制性的利益再分配,预期改革成本过高,而由中央政府主导的金融制度变迁可以利用其权力地位实现保持经济改革稳定前提下的高效改革;⑤作为转轨国家,我国金融制度变迁必须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不可能像西方成熟市场经济体中的金融制度变迁一样在相对较长的时间内缓慢演进。因此,在整个变迁过程中政府必须发挥积极的作用,创造有利于金融制度快速变迁的环境。即便如此,由于政府租金最大化的偏好和自身效用函数等原因,政府主导型的强制性变迁方式难以满足微观金融主体的制度需求,最终导致金融制度需求与供给的非均衡,降低了金融制度变迁的效率。

二、金融制度改革采取渐进式

转轨时期我国金融制度变迁的路径体现了非常明显的“渐进式”特征,主要表现在:第一,一开始就确定了有步骤、分阶段,先增量、后存量,由局部到整体,从易到难,从低成本领域到高成本领域的目标变迁模式;第二,从金融制度改革的整体思路看,我国金融制度变迁是按照金融机构改革先行,逐步推进金融市场改革的顺序进行;第三,在金融机构改革方面,我国走过了一条从构建银行和非银行机构并存的多元化机构体系到形成分业经营下明确的金融机构业务分工体系,直到目前的重塑市场竞争主体的渐进变迁道路;第四,在金融市场改革方面,我国的金融市场经历了从试点到合法、从分散到集中、从无序到规范、从计划管制到市场化的渐进发展之路;第五,就我国

金融自由化而言,我国政府在确保金融稳定的前提下,对利率和汇率采取了极具渐进性特征的市场化改革措施,资金流动自由化本着先实现经常项目可兑换,再逐步实现资本项目可兑换的顺序进行。

这种渐进式特征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渐进式模式选择、金融制度变迁的初始制度环境、政府主体的制度偏好是分不开的。首先,金融制度变迁的渐进式特征与我国整体经济体制改革对渐进式模式的选择是分不开的,我国金融制度改革的目标确定和路径选择都是在当时经济体制改革的特定阶段做出的;其次,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虽然存在配置资源的扭曲机制和低效率问题,但整个社会仍处于一个相对稳定的经济政治秩序中,这使得我国金融制度变迁完全可以在一个稳定的初始经济政治秩序下以非激进的方式进行;再次,政府偏好于寻求政治支持最大化,激进变革意味着既有利益结构的重大调整,会引起矛盾和冲突,从而引起社会的不稳定,导致制度变迁的实施成本急剧上升;最后,现有垄断主体的阻滞也是产生渐进式金融制度变迁的原因。

三、金融改革滞后于经济发展

在国家已逐步放松直接控制金融资源的前提下,金融制度却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转变,金融制度的变迁明显滞后于与其关联的投融资制度、企业产权制度的变革。从时序关系上看,我国金融制度变迁明显滞后于经济变革。

从实践上看,我国金融制度变迁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表现在于:金融制度变迁依赖并附属于宏观经济体制改革,金融制度创新对经济制度变迁路径存在“模仿”和配套兼容。

金融制度变迁滞后性特征的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三点:第一,在改革过程中,我国政府严格控制金融业市场准入,获取垄断利润的国有商业银行陷入制度变革“惰性”,而与之有刚性依赖关系的国有企业是垄断金融制度的最大受惠者,两大垄断主体必然通过博弈来维持现有金融制度。再加上民营经济主体处于弱势地位,无法成为制度变迁的第一行动集团,因此造成了我国金融制度变迁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第二,制度创新主体(即政府)关于制度变迁的知识存量有限。对于一个长期实行计划金融制度的政府而言,其进行市

场化金融制度改革的知识存量有限,由此带来的有限的金融制度选择集合和“摸着石头过河”的改革理念导致了金融制度变迁的滞后性特征。第三,变迁主体的认识刚性。这种认识刚性表现为金融是涉及国家安全的关键行业,国家必须进行严格控制以防范金融风险并保障国家金融安全,这成为造成金融制度变迁滞后特征的又一原因。

我国金融制度的已有贡献是通过量的扩张实现的,制度上质的贡献较低。现有金融制度存在以下不足:第一,金融市场结构失衡,尽管我国金融市场体系已初步建立,但衍生工具交易市场还远没有成熟;第二,金融市场功能扭曲,市场深度发展不足;第三,金融市场主体尚不完善,政府筹资具有强制性,中国人民银行独立性不强,国有商业银行现代企业制度尚待完善,国有企业预算遭遇软约束,居民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差;第四,市场客体缺乏,金融创新不足,投资渠道不多,社会金融资产集中于银行存款,严重抑制了金融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第三节 我国政府主导式变迁引致金融制度失衡

一、政府强力推动导致市场结构失衡

从政府主导型金融制度变迁方式看,我国政府主导型的制度供给是在一定的制度约束条件下,基于政府效用函数最大化和制度偏好的前提下进行的,政府权力中心进行新制度安排创新的能力和意愿是决定制度供给的主导因素,而这种能力和意愿主要取决于各个主体的力量对比。

一方面,在政府主体与非政府主体进行的制度变迁博弈中,因为政府在政治地位与资源配置权力方面处于绝对优势地位,所以政府是决定制度供给方向、进程及形式等的主导力量。由于效用函数和约束条件的差别,政府与非政府主体对新金融制度安排的成本与收益的预期值是不一致的,这就造成非政府主体对金融制度的需求与政府主体对制度供给的差异,带来了国有金融制度过剩问题。

另一方面,政府的“政治创租”行为也是造成制度供给过剩的原因之一。

所谓“政治创租”，是指政府利用行政干预手段为企业创造租金，以此诱使企业向政府“进贡”，从而达到分享企业利润的目的。在我国政府供给主导型的制度变迁模式中，政府通过制造政策上的扭曲创造更多的获得租金的机会。与通过市场创利的经济主体相比，政府通过特权、配额等手段获得的租金比通过改进技术获得利润的成本更低，这就形成了对寻租的路径依赖，导致国有金融制度供给过剩。

我国金融制度变迁的初始条件是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市场促进金融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非常有限，不存在真正的市场主体，无法形成金融制度变迁的市场性需求。因此，我国金融制度的变迁需求主要是政治性需求，是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配套制度改革。在改革初期，随着企业承包制、利润留成、价格放开等措施的实施，国有企业开始出现改革原有计划金融制度的制度变迁需求，但这种需求不是金融业自发产生的，而是经济改革需求在金融领域的体现。1979~1984年我国金融体系发生的变化，如构建二级银行制度的框架，都是自上而下的政府主导型的金融制度变迁，当时金融机构不是作为市场主体而存在，而是作为政府机关而存在，因此不可能产生市场性的金融制度变迁需求。随着改革的推进，国有企业逐渐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经济主体，1997年开始，我国银行业也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主体之后，银行业有了自身的趋利动机和发展要求，产生了对金融制度变迁的需求，这时便与经济改革所诱致的制度变迁需求一起，出现了部分市场性需求的特征，构成了金融制度变迁需求的二元结构。但是，我国目前金融制度变迁仍处于政府强制性供给的变迁模式中，从根本上来说仍是政治需求，而非市场需求。

从金融制度变迁的主体看，只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才会产生完全意义上的诱致性金融制度变迁需求，而属于公有制经济体制内的国有企业和国有银行，为了获得金融体系带来的利益，会对目前的金融制度表现出一种“稳定需求”的偏好，因此将拒绝这一诱致性金融制度变迁。首先，在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进程中，国有企业给国有银行体系造成了大量不良债权，信贷资金财政化问题尚未解决，鉴于国有企业对国有银行刚性的体制性依赖，它们不会对金融制度变迁产生内在需求。其次，从国有商业银行来看，虽然

它们存在大量不良债权,但是由于产权制度改革的滞后,这些不良债权实际上由国家承担了,银行往往将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外部化,由此产生的收益内部化与风险和成本外部化的预期使得国有商业银行及其代理人不可能成为诱致性制度变迁的行动主体。

唯一对诱致性金融制度变迁具有内在性需求的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大多数为中小企业,其面临融资难的困境;在政府强制性制度变迁过程中,我国对金融业的准入进行严格控制,我国民营金融制度的供需处于严重的供不应求状态;民营机构无法对金融制度的变迁产生有效推动,潜在的市场性制度需求因此无法实现。由此,政府权力中心在制度安排中的垄断地位成为制约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在金融制度变迁中形成规模效应的主要约束条件。

可见,我国金融制度变迁总体上呈现政府供给主导型的强制性特征,诱致性金融制度变迁的有效需求被压抑,由此带来了金融制度的有效供给明显不足,最典型的就是民营金融制度供不应求,而国有金融体系通过博弈,努力维护现有金融制度,以实现垄断利润和租金的最大化。

二、渐进式的改革引致金融监管乏力

从制度供给角度来看,我国政府主导型制度变迁模式产生了制度供给过剩问题,即相对于民营经济金融制度的供给不足,国有经济金融制度的供给却存在过剩。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占 GDP 2/3 的民营经济只能获取不足 1/3 的金融资源,而占 GDP 1/3 的国有经济却占据了超过 2/3 的金融资源,民营经济金融制度的供给严重不足与其对制度的巨大需求之间矛盾凸显。

转轨时期我国的金融制度变迁采用了以增量为主的二元变迁模式。增量变迁在体制外进行,存量变迁在体制内进行。具体措施是在国有商业银行制度以外大力发展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以竞争手段促进国有银行商业化改革,以此建立现代商业银行制度。由于政府的改革稳定性和国有制度偏好的约束,存量改革使国有金融制度保持了强势垄断地位。以 1998 年我国政府进行的四大国有银行产权改革为例,当时我国政府把改革重心放到占市场份额近 75%、国家 100% 控股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产权改革上,试图通过资产负债重组、政府注资及引进战略投资者基础上的股份制改制与上市等活动,